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苏州市广济南路 168 号美泰美商业广场 16 楼
电 话：0512-65247949
传 真：0512-65247960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马振华律师、朱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公司保证并承诺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所作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p.com.cn>) 上公开发布了《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倪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5,960,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43%。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股东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960,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无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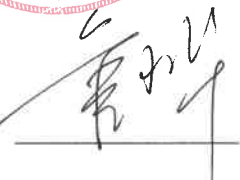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超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管小华

经办律师: 
马振华

经办律师: 
朱勇

2025 年 5 月 15 日